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3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璞、鲜中东、谭梦雯、刘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璞、鲜中东、谭梦雯、刘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号）。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魏璞、鲜中东、谭梦雯、刘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8.47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自主行权 9,581,600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新增股本 127,373,428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920 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45,754,078 股。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851,970 元变更为 445,754,078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ÓÓ3.1-Î Óã¡c0.Æ-'¶Ó;c0.Æ-Ëùß"µã-ï%½á'ûß £ó0éî"ý《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ÓÓ3.2-Î Óã¡c0.Æ-'¶Ó;c0.Æ-Ëùß"µã-ï%½á'ûß £ó0éî"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118.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 4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涉及减资对债权人公示、回购注销事项的验资手续办理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相应调整为 2.352 万股，因此公司拟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吴敏华、胡心然、刘燕共 3 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 万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5,806,998 股变更为 445,754,078 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5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36.948 万股。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以 2.8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5.292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解锁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其他条件已经具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期限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 4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涉及减资对债权人公示、回购注销事项的验资手续办理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事宜。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相应调整为 2.352 万股，因此公司拟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吴敏华、胡心然、刘燕共 3 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5.292 万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5,806,998 股变更为 445,754,078 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5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236.948 万股。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以 2.84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5.292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解锁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其他条件已经具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期限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18.47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 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